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51號

原告 祥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

訴訟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預為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（含繕本1件）補正被告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

二、查被告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堅坤死亡之事實，為原告在起訴狀所自認者，且經本院調查屬實，有該公司公示登記資料、林堅坤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堪認林堅坤已無法定代理人資格。原告逕列林堅坤為被告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（應含繕本一件供法院送達被告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宇美璇